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UIYUAN JUICE GROUP LIMITED**

**中國滙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6)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發出 公告

中國滙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謹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發出本公告。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作為借款方與若干銀行(「貸款方」)訂立一項信貸協議(「信貸協議」)，據此，本公司獲於信貸協議日期的貸款方授出一筆本金額合共160百萬歐元(可因任何額外貸款方成為信貸協議之訂約方而增至不超過400百萬歐元)之有期貸款信貸(「該信貸」)，由信貸協議日期起計為期36個月。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根據信貸協議提取160百萬歐元，且目前無意根據信貸協議進一步提取任何款項。

根據信貸協議之條款，倘朱新禮先生發生以下情況，若干貸款方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書之方式取消該信貸，並宣佈該筆貸款之全部或部分，連同已產生之利息，以及於信貸協議項下所產生或尚未支付之全部其他款項即時到期及須予支付或須按要求支付：

- (i) 不再維持對本集團之控制權(包括管理層及業務之控制權)；
- (ii) 不再作為本公司之主席或執行董事；
- (iii) 不再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至少40%；或
- (iv) 不再作為本公司之最大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朱新禮先生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並且為上市規則定義下的本公司控股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滙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新禮

北京，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朱新禮先生、朱聖琴女士及崔現國先生；非執行董事閻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趙亞利女士、宋全厚先生、梁民傑先生及王巍先生。

\* 僅供識別